

#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2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监督和核查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了换届选举，同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换届前，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许萍女士、洪波先生、温步瀛先生及非独立董事郭政先生、张天敏先生 5 名成员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许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换届后，公司审计委员会由许萍女士、林联青先生、温步瀛先生及非独立董事郭政先生、张天敏先生 5 名成员组成，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许萍女士担任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和专业配置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2 年 4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二次会议，听取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关于审计工作的情况汇报，就资产减值、关联交易、收入确认及内控情况等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审阅了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审意见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发表意见。

2、2022 年 4 月 2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计提公司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资产减值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3、2022 年 4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2 年 8 月 2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5、2022 年 10 月 27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6、2022 年 12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年报审计工作第一次会议，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人员安排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讨论与沟通，确定了年报审计工作安排。

### **三、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我们对年审机构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工作情况进行了监督与评价，认为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有较好的职业操守，具有较强的专业胜任能力，出具的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

#### **2、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认可该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落实相关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强化了公司内部审计的监督检查能力，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 **3、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告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没有

发现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了合规、完整、有效的企业内部控制制度，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未发现财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际运作符合有关监管要求。

#### 5、协调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我们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外部审计机构进行了持续、良好的沟通，在充分听取了各方诉求和意见后，通过召开会议或其他沟通方式积极进行协调，推动公司各项审计工作高效完成。

#### 6、审核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均提前进行了解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客观判断，在对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 五、总体评价

报告期，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职能作用，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2023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勤勉尽责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审慎、客观、独立履行好审计委员会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之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许 萍

  
林 联 青

  
温 步 瀛

  
郭 政

  
张 天 敏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年4月20日